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

201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

201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3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4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14年7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4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的经营运行状况、财务会计管理工作、重大业务决策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。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检查监督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事项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，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忠实履行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